

基隆市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民眾所飼養寵物 照養方式暨寄養須知

- 一、本市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民眾所飼養寵物比照居家隔離者標準，寵物不外出，並建議先請家中其他成員幫忙照顧或將寵物接至親友處飼養。
- 二、由照顧者自主觀察犬貓健康狀況，避免親密接觸。照顧及接觸寵物前後應以肥皂及清水洗手。若寵物有非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健康異常情形，可聯繫平常就診照顧之獸醫師，以視訊或通訊等方式先行了解協助。
- 三、倘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民眾之寵物出現相關症狀，並經獸醫師研判為疑似病例時，通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防疫所進行採檢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經檢測結果為陽性之寵物，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防疫所協助採取隔離治療措施至康復，其辦理原則為：
 1. 該寵物以居家照護為主。
 2. 倘無親友可照護該寵物，聯繫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協助安排隔離場所。
- 四、安置說明：
 - （一）寵物銀行籠位區域有限，亦可聯繫自行配合之動物醫院或寵物住宿業者辦理住院或住宿。
 - （二）由本市衛生局協助轉介民眾需求，並由本所說明寵物照養方式。
 - （三）因寵物銀行為動物群聚空間，入所安置之動物為需健康、已植入晶片、施打完該年度預防針與狂犬病疫苗並提出證明。不接受有傳染病、慢性或遺傳性疾病（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等）、懷孕或有行為問題動物入所，強制依動物保護法第11條限送交動物醫院住院。
 - （四）送交時保護防疫所人員應現場掃描動物晶片確認晶片號碼及飼主身分，並由飼主填寫「因應新冠肺炎確診民眾寄養寵物資料」（附件1）、「因應新冠肺炎確診民眾寵物寄養切

結書」(附件2)及基隆市寵物銀行因應新冠肺炎確診民眾安置其寵物進行清潔消毒暨麻醉同意書(附件3)。飼主得委託他人辦理寄養手續，但須檢附委託書(附件4)，以上均需影印身分證件，倘因隔離緣故，無法親自簽署或無法委託親友代辦，可以先繕打完資料後以電子簽署的方式處理。

- (五) 寄養前動物之家獸醫師會評估寄養動物健康狀況，如認為有傳播疾病疑慮或健康狀況不適合寄養者得拒絕寄養。
- (六) 為避免新冠肺炎病毒於寵物體表機械傳播工作人員之虞，寵物銀行接送動物至寵物銀行後先行將動物盥洗清潔後，並消毒動物皮毛後，在至隔離區域安置，倘動物無法洗澡清潔需進行麻醉，倘不同意洗澡或麻醉將不協助安置動物。
- (七) 飼主於寄養期滿後，應即將動物領回；逾期滯留者，經通知3日後未領回應視作惡意棄養，本所得依動物保護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將寄養時所附之食/用品，作為寵物銀行使用或認養時贈送認養人之用。

五、 權利與義務

- (一) 寄養期間以**關籠**為主，動物之家提供每日2餐乾飼料及不限制之飲水，飼主亦可自行攜帶犬隻平日習慣食用之飼料(僅限乾飼料或罐頭，不接受鮮食)或用品。
- (二) 寄養動物有醫療之必要時，寵物銀行在取得飼主同意後得將動物帶往飼主指定之基隆市動物醫院醫療。如無法聯繫飼主得由寵物銀行人員逕行送醫。醫療費用由飼主負擔。
- (三) 飼主應了解動物於動物之家住宿可能會因緊迫或其他因素誘發潛在疾病之風險，動物住宿期間或返家後如發生疾病或其他狀況，不可因此歸咎於寄養單位。
- (四) 如發生颱風、水災、火災等不可抗拒之天災造成住宿動物疾病、傷害、遺失或死亡等，寄養單位概不負責。
- (五) 寄養動物若於寄養期間曾發生不良狀況或其他經評估不適合於寵物銀行住宿之情形；或是飼主曾有寄養期滿未接回或不願配合本所相關規定，得拒絕該名飼主或動物之寄養申請。

六、 倘需本所協助依動物保護法規定代為執行植入晶片、施打

完該年度狂犬病疫苗及絕育者，除依農委會訂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7條收取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每日200元外，亦需繳納代執行費用（寵物登記1,300元、狂犬病疫苗注射200元、絕育2,000元）代執行費用需先行繳納並簽署「新冠肺炎確診民眾所飼寵物寄養期間同意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代執行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絕育同意書暨絕育手術風險告知書」（附件4），倘為隔離中可用電子轉帳方式繳納並提供轉帳憑證，無法親自簽署或無法委託親友代辦，可以先繕打完資料後以電子簽署的方式處理，另於領回動物時亦需繳納每日200元飼料管理費。

因應新冠肺炎確診民眾寵物寄養資料表

附件 1

飼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飼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姓名： 聯絡電話：			
寵物姓名	性別	品種		
晶片號碼	年齡	結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紮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紮	
住宿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狀況		是	否	狀況說明
	1. 是否施打狂犬病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效期：
	2. 是否施打7/8/10合一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效期：
	3. 最近一個月內是否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曾罹患慢性病或遺傳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住宿當天外觀是否正常 (外傷、皮膚病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				
指定醫院				
飼主提供之食物/用品				
備註事項 (寵物性格、飼養方式、起居作息或其他注意事項等)				

以上寵物資料確認屬實無訛，若有不實，後果自行承擔。特立此證明！

飼主或委託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因應新冠肺炎確診民眾寵物寄養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將本人飼養寵物（寵物名：

晶片號碼：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

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寄養於基隆市寵物銀行，並同意遵

守以下說明：

1.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基隆市寵物銀行因應新冠肺炎確診民眾寵物寄養之各項規定及限制。
2. 寄養動物有醫療之必要時，寵物銀行在取得本人同意後得將犬隻帶往指定之基隆市動物醫院醫療。如無法聯繫本人得由動物之家人員逕行送醫。醫療費用由本人負擔。
3. 本人了解動物於寵物銀行住宿可能會因緊迫或其他因素誘發潛在疾病之風險，犬隻住宿期間或返家後如發生疾病或其他狀況，不可因此歸咎於動保處或動物之家。
4. 如發生颱風、水災、火災等不可抗拒之天災造成住宿犬隻疾病、傷害、遺失或死亡等，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或寵物銀行概不負責。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需檢附切結人身分證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隆市寵物銀行因應新冠肺炎確診民眾安置其寵物進行清潔消毒暨麻醉同意書

*動物基本資料

動物姓名_____晶片號碼_____

動物種別_____性別 公 母 動物體重_____

擬實施之清潔消毒暨麻醉

立同意書人之聲明

1. 獸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此次清潔消毒暨麻醉的原因、必要性、步驟與範圍、風險、緊急狀況之可能性等相關資訊。
2. 獸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為順利進行本處置，動物必須同時接受麻醉，以解除手術所造成之痛苦及恐懼。
3. 針對動物的情況、處置之進行、麻醉進行與費用等，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已經給予我充足的時間，我已經向獸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並已獲得詳細明確之說明與答覆。
4. 我同意動物於醫療期間，如不幸死亡，經所方通知應委託親友前來處理，逾時所方得逕行安排集體火化處理，立同意書人同意負擔火化所需之全部費用。
5. 我同意負責動物於院所內發生之一切費用，願負清償責任及拋棄抗辯權，如有爭訟 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我瞭解麻醉有其不確定性存在，倘若突發其它未預期之狀況，我授權貴所進行必要之醫療處置。相信貴所醫療團隊會針對動物的狀況給予最適切的醫療/處置及照顧。

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動物_____進行此處置。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 簽名：_____

關係：動物之 晶片登記飼主（所有人） 管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時_____分

附註：

- 一、麻醉的一般風險 1. 因麻醉需求，可能使用氣管內插管。氣管內插管之可能後遺症包括因氣管或咽喉部的損傷，引發短暫或長期之咳嗽，或叫聲改變。在非常罕見的狀況下可能因氣管受損導致皮下氣腫、縱膈積氣或氣胸而致命。
2. 犬貓和非犬貓品種繁多，同物種不同品種間除存在些微生理與結構差異，其麻醉相關風險也大不相同，部分品種甚至風險極高，麻醉/術前評估後仍可能發生無法預測之猝死。針對部分品種動物(舉例短顎品種的狗如鬥牛犬或部分品

種貓咪等)，若需靜麻醉則需實施更多術前檢查、術中監控，且需於麻醉/術後入住氧氣加護病房監直至病情穩定。

3. 處置過程仍可能發生難以預期的意外，甚至因而造成死亡。

二、立同意書人非晶片登記飼主本人者，「與動物之關係欄」應予填載與動物之關係。

三、處置同意書應由晶片登記飼主（所有人）或管領人親自簽名：

1. 動物之晶片登記飼主（所有人）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得由授權委任之人代為簽名。

2. 管領人，係指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如與動物同住之人、寵物美容業業者、特定寵物寄養業業者及專任人員、動物保護處承辦人等。

3. 立同意書人不識字，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

委託書

本人 因
無法前往辦理寵物寄養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

委託人 姓 名：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 姓 名：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需檢附雙方身分證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冠肺炎確診民眾所飼寵物寄養期間同意基隆市動物保護 防疫所代執行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絕育同意書暨

絕育手術風險告知書

*動物基本資料

動物姓名_____晶片號碼_____

動物種別_____性別 公 母 動物體重_____

擬實施之項目

寵物登記

狂犬病疫苗注射

絕育

立同意書人之聲明

1. 獸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此次代執行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絕育的原因、必要性、步驟與範圍、風險、緊急狀況之可能性等相關資訊。

2. 獸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為順利進行本處置，動物必須同時接受麻醉，以解除手術所造成之痛苦及恐懼。

3. 針對動物的情況、處置之進行、麻醉進行與費用等，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已經給予我充足的時間，我已經向獸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並已獲得詳細明確之說明與答覆。

4. 我同意動物於醫療期間，如不幸死亡，經所方通知應委託親友前來處理，逾時所方得逕行安排集體火化處理，立同意書人同意負擔火化所需之全部費用。

5. 我同意負責動物於院所內發生之一切費用，願負清償責任及拋棄抗辯權，如有爭訟 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我瞭解麻醉有其不確定性存在，倘若突發其它未預期之狀況，我授權貴所進行必要之醫療處置。相信貴所醫療團隊會針對動物的狀況給予最適切的醫療/處置及照顧。

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動物_____進行勾選之處置(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絕育)。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 簽名：_____

關係：動物之 晶片登記飼主(所有人) 管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時_____分

附註：

一、麻醉的一般風險 1. 因麻醉需求，可能使用氣管內插管。氣管內插管之可能後遺症包括因氣管或咽喉部的損傷，引發短暫或長期之咳嗽，或叫聲改變。在非常罕見的狀況下可能因氣管受損導致皮下氣腫、縱膈積氣或氣胸而致命。

2. 犬貓和非犬貓品種繁多，同物種不同品種間除存在些微生理與結構差異，其麻醉相關風險也大不相同，部分品種甚至風險極高，麻醉/術前評估後仍可能發生無法預測之猝死。針對部分品種動物(舉例短顎品種的狗如鬥牛犬或部分品種貓咪等)，若需靜麻醉則需實施更多術前檢查、術中監控，且需於麻醉/術後入住氧氣加護病房監直至病情穩定。

3. 處置過程仍可能發生難以預期的意外，甚至因而造成死亡。

二、立同意書人非晶片登記飼主本人者，「與動物之關係欄」應予填載與動物之關係。

三、處置同意書應由晶片登記飼主(所有人)或管領人親自簽名：

1. 動物之晶片登記飼主(所有人)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得由授權委任之人代為簽名。

2. 管領人，係指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如與動物同住之人、寵物美容業業者、特定寵物寄養業業者及專任人員、動物保護處承辦人等。

3. 立同意書人不識字，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